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崔敏		电 话	15986690133	
组织架构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综合部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项目管理部 市场部 集团客户部 （党群工作部） 党委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风险管理部 安全保卫部 工会办公室 保密管理办公室 （研究院） 咨询院 后勤支撑中心 采购支撑中心 业财支撑中心 技术支撑中心 营销支撑中心 一分公司 二分公司 三分公司 四分公司 五分公司 六分公司 七分公司 （基建分公司） 建筑院 增值业务分公司 （海外业务部） 海外分公司 鸿波会议中心 东莞分公司 西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明建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电话 0755-83488889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曾晶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488889
成立时间	1992 年 08 月 19 日			员工总人数		1559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498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高级职称人员	378
	工程施工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级职称人员	311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2076544		初级职称人员	587
注册资金	15500 万元		其他	49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皇岗支行		技工	/
账号	744211018260007246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深圳市、广东省及国内其他省市的邮电通信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业务咨询，邮电通信勘察和通讯工程设计任务；通信器材的购销；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软件系统的开发、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技术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技术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池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介

COMPANY INTRODUCTION

基本概况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始建于 1992 年，为大型的国家甲级设计院，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母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企业代码 HK.0552）旗下的龙头企业之一。我公司总部设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市——深圳市，总部下设 1 个咨询院（研究院）和 11 个分公司，广东省内 21 个地市设有分公司、项目部等常驻机构，在甘肃、湖北、浙江、江西、陕西、海南、重庆、山东、河南、江苏、四川、广西、贵州、福建、湖南、新疆、云南、内蒙古、黑龙江、北京、河北、西藏、山西等 20 个多省市设有分公司、分院，在上海、天津、安徽、辽宁、宁夏等已开展业务的省份均设有项目部，配置了技术支撑常驻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属地化分支机构的设立为客户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认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且是目前广东省通信设计行业唯一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具有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资质证书甲级等一系列行业甲级设计资质证书。公司具备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689 人,具备硕博人员 164 人,专门设立有低空经济行业中心,由 6 位行业专家牵头低空经济相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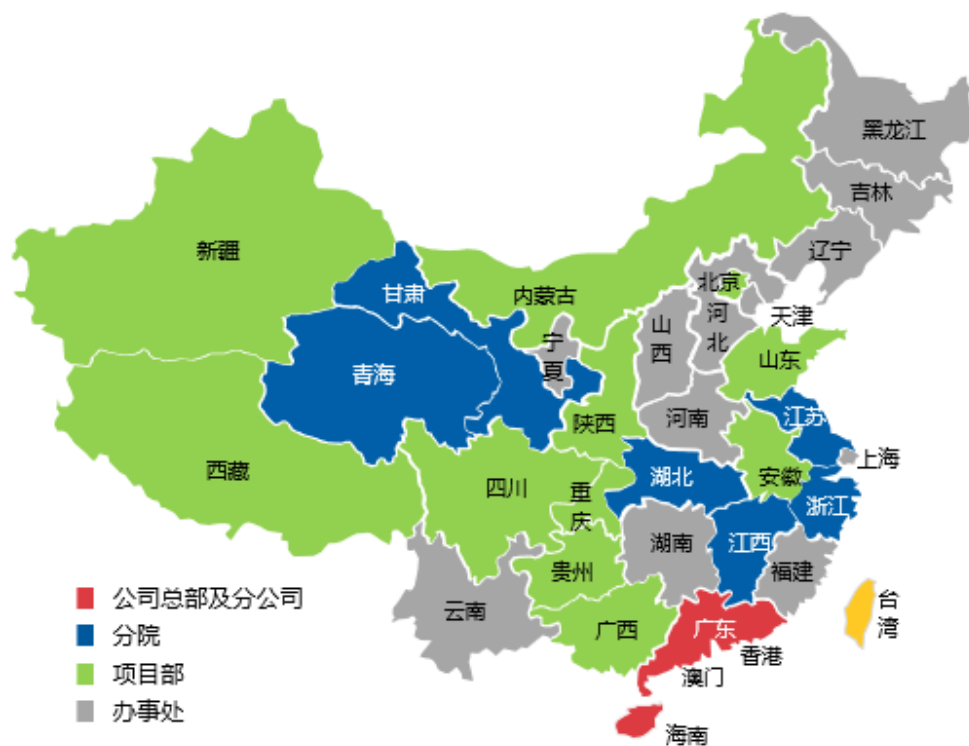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来获得国家级奖项 4 项、省部级奖项 448 项,拥有 113 项专利和 99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实力雄厚。

业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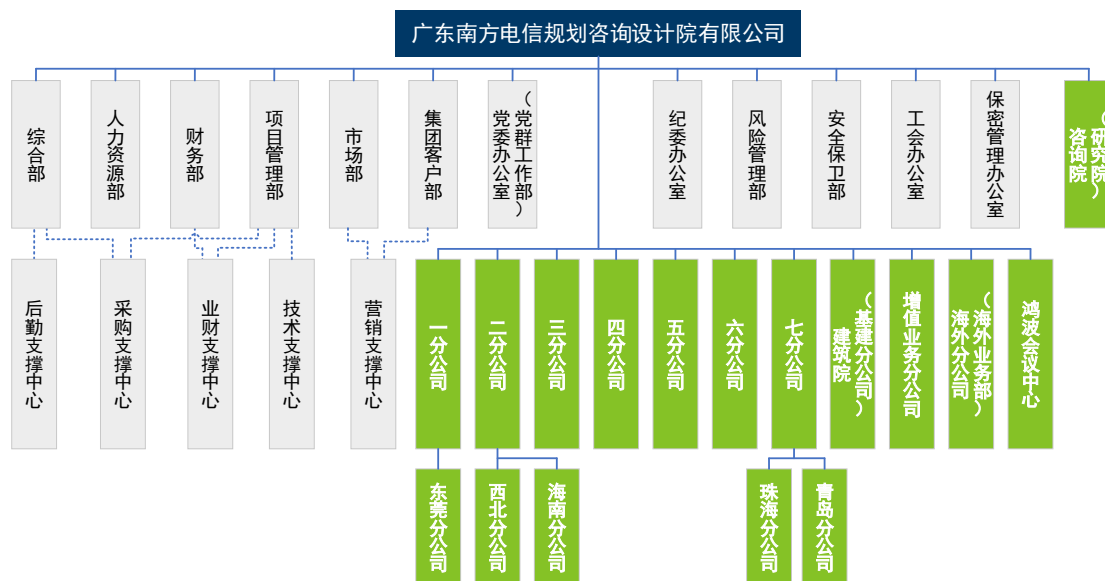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通信工程和通信机房建筑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评估、勘察、设计、咨询、系统集成等业务。主要承担无线网、传送网、承载网、核心网、业务网、支撑网、电源、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建筑、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教育、运营商 ICT、新能源等项目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及项目总包等服务,致力提供智慧城市、移动通信网、传送网、数据通信网和增值业务领域的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覆盖中国三大运营商、中国铁塔、中国广电及国家级政企客户。

人才队伍

公司以人为本,拥有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目前专业技术人员占 86.7%以上,平均年龄 35 岁,本科以上学历占技术人员的 87.8%以上,并拥有大批博士、硕士研究生等高级技术人才。公司人才结构以专家、高层次人才为技术核心和骨干,大批富有活力、勇于进取的年轻技术员工为中坚力量,形成了一支技术素质高、专业能力复合、服务意识强的通信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团队。公司完成国内外重点工程设计项目 4300 多项,其中 490 多个项目荣获国家、省、市优秀工程设计奖,有 100 多人获得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光荣称号。



组织架构



获奖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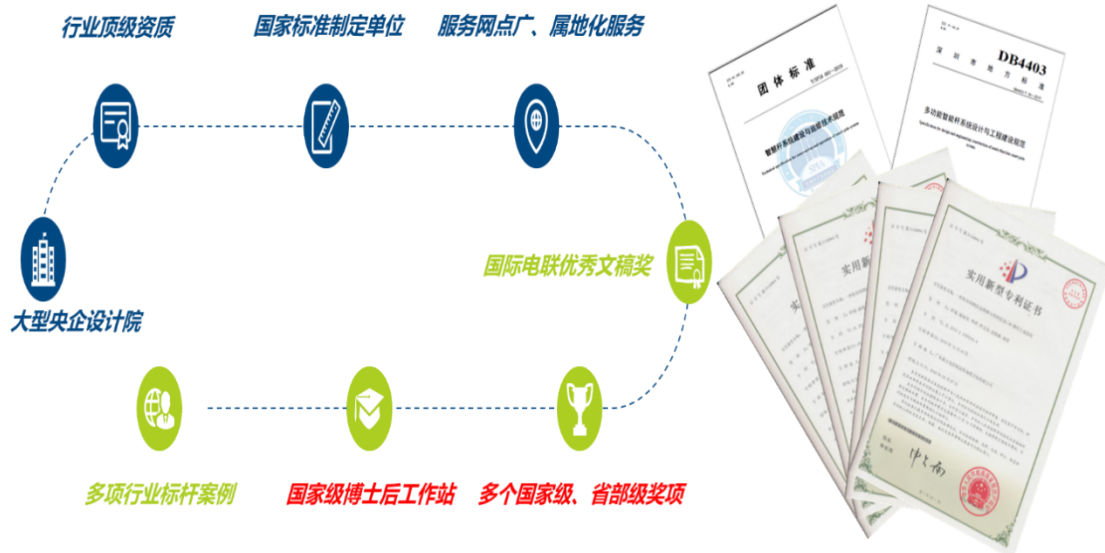
获奖级别	近年累计
国家级	4
省部级	66
局级	382

📌 树立专业标杆，做强做专，近年来行业评优硕果累累



专利发明

内容	专利	专著	软件著作权	国标	行标	在编行业及团体标准
数量	113	3	99	3	23	6



科技研发能力



设备工具优势

公司创新实力强劲,拥有大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并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如: 高铁环境中 LTE 网络的设置方法、一种用于无线通信杆塔的天线抱杆结构、一种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能源综合管理终端等共计 130 多项授权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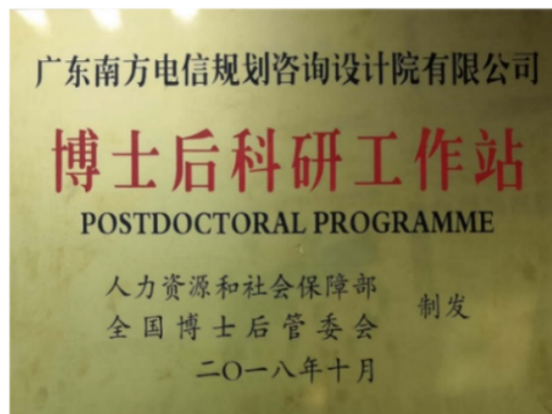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装备先进,信息化应用普及领先。目前,公司拥有各类计算机、工作站、服务器 4200 余台,彩色、黑白激光打印机 620 余台,自有专业工程勘查车辆 300 多台,长期租用的工程勘察车 3000 多台,除配备了充足的专业勘察设计工具外,还有高精度三维数字地图及规划仿真系统(涵盖 5G、4G、3G、2G 及集群通信)等平台,研发用设备与工具的资产总值达 4900 万元。公司拥有有线、无线、三网融合三个领域的综合研究实验室: 有线宽带基础通信网络实验室,专门从事数据通信及大宽带网络设计研究; 无线网络优化实验室,专门从事 5G、6G、Wi-Fi7 等无线通信新技术跟踪、测试、规划及应用研究, 5G/4G/2G 及集群通信等无线网络规划和优化的研究; 三网融合实验室,专门从事以三网融合为核心的城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研究、支撑平台开发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应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研究和产品研发。

企业管理水平

我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如行政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视质量为企业发展生命线,于 2000 年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始终坚持设计质量是企业最根本的核心竞争力,全新精品设计,确保客户满意,设计质量优良率常年稳定在 99.9%以上,多次获得国家、部省级优秀设计、咨询奖,深得客户的信赖和好评,赢得了各通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并在通信设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技术实力

我公司注重企业技术与人才的发展，持续、稳定保持每年研发投入，鼓励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解决工程实践中遇到各种难题，企业被深圳市福田区评为“自主创新龙头企业”。2011 年正式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6 年 12 月被福田区政府授予“福田区博士后科研机构资助卡”，2018 年升级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中国通服三个博士后工作站之一。我公司通过产学研机制，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载体，持续深入研究 5G、智慧城市、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参与 ITU 各部门的工作、国家信息通信标准规范建设、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行业标准规范建设、深圳市行业标准规范建设，深入研究 5G 建设与网络优化工作，支撑四大运营商将深圳市打造成全球首个 5G 全覆盖城市；针对先行示范区急需的“智慧应急”、“城市安全”、“智慧教育”、“智慧安防”和“智慧杆”进行研究和成果转化，打造研发产品在先行示范区标杆应用；利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全面提升企业员工业务技术能力和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我公司获得多次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公司专家完成的“小型化的 4G 移动通信系统防雷关键技术理论创新及国内外应用”项目还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小型无线系统（4/5G）的防雷与接地技术要求》等 7 项 ITU 国际、行业、企业标准荣获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我公司连续多年参加“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在 2021 年第四届大赛中，我公司“南山区一图感知项目”的团队成员代表公司与电信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参赛项目“5G 赋能先行示范智能城市治理标杆”，项目获得数字治理专题赛一等奖，全国赛总决赛一等奖。



我公司致力于 5G、SDN/NFV、智慧城市、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化技术研究，积极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成功中标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湖北和浙江等省份的传送网可行性研究项目，参与了甘肃、海南智慧城市与无线城市项目研究，承接了国家广电总局科学院委托的广电省级运营商转型发展研究，参与了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三网融合建设项目、深圳市宽带信息大数据分析算法、宽带提速推荐算法、5G 与网络虚拟化项目、勘察设计平台项目等前瞻性课题研究，承接了深圳市科创委、经贸信息委和区政府多项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成为推动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中坚企业。

我公司 2013 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市级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平均每年可完成的通信与信息化相关产品研发 20 个左右，其中接近一半成果已经通过工程设计进行转化，运用在工程建设实践中。每年被深圳市科创委和经信委立项多个资助项目，如城市住宅建筑宽带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资助经费 200 万）、通信基础设施勘察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项目资助经费 70 万）等。2019 年至 2022 年共获得 69 项专利授权，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5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主要包括《一种获取 4G 通信基站建设工参的方法》、《一种易于安装的隐形光缆敷设装置》、《一种异构网络中用户关联的 GA-BPNN 方法》、《一种基于势博弈的负载已知用户关联方法》、《一种无线信道网络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

储介质》、《一种用于通信基站的智能天馈线系统》、《一种网络安全情报数据的分类方法、系统及装置》等等，覆盖工程建设各个方面，能够帮助运营商打造出更优质的网络，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

我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 5G 通信服务的技术突破，2019 年针对 5G 无线网络规划设计、5G 承载网规划设计中的问题，沉淀最佳实践经验，出版专著《5G 无线网络规划与设计》和《5G 承载关键技术与规划设计》，指导 5G 科学高效建设。2020 年针对 5G 安全热点，出版研究型专著《5G 安全体系与关键技术》，三本专著均入选“国之重器出版工程·5G 丛书”和“十三五规划国家重点图书出版工程”。其中《5G 安全体系与关键技术》一书更是得到邬贺铨院士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安全所所长魏亮作序推荐，为未来 5G 大规模应用，指导了安全保障建设。



我公司 2017 年被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授予“光纤到户工程贯标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为推动“宽带中国”建设，贯彻落实光纤到户的工程建设要求，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4 年选取了南方设计院等三家单位作为深圳市光纤到户首批试点检测单位，负责深圳市范围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作为检测单位的牵头单位，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完成了“深圳市通信设施基础建设规范”、“深圳市光纤到户工艺检查及纤芯测试标准”、“深圳市光纤到检测备案流程”等标准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深圳通建办将光纤到户工程各项流程向规范化、标



“深圳市通信设施基础建设规范”、“深圳市光纤到户工艺检查及纤芯测试标准”、“深圳市光纤到检测备案流程”等标准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深圳通建办将光纤到户工程各项流程向规范化、标

准化推进取得了丰硕成果。

为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企业不断加强与扩大“产学研”合作机制，发挥企业在技术研发与工程实践联系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我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邮电大学、南京邮电大学、重庆邮电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学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完成多项技术研发项目，进一步推动产品研发与人才培养。

国际化参与程度

公司将技术前沿化作为战略之一，一直关注国际前沿技术动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受工信部邀请我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派出专家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瑞士日内瓦召开的 ITU 会议，与世界各国专家成员就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其他通信网络最佳实践展开深入讨论，并在大会宣读《智慧城市无线基础网络站址规划和城市规划相结合的讨论》等文稿。我公司有多名专家因在国际电信联盟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表现卓越被工信部授予“优秀个人”称号。

从 2014 年到 2017 年，我公司有九篇文稿被国际电信联盟的年度报告收纳。2016 年《智慧旅游应用云计算的优势及推进对策》文稿获得工信部通信发展司八大优秀文稿之一，为中通服唯一获奖文稿。2018 年我公司专家罗成应工信部邀请，以中通服专家的身份代表中国参与了 ITU 最高权力会议——全权代表大会，深入参与国际重点关注的议题的磋商工作，规划了 ITU 未来 4 年的发展方向，并获得了工信部列名感谢（工信部第（2018）2255 号文）。



我公司员工多次参与各种学术型国际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如 2016 年第 13 届 IEEE 的国际信号处理会议，2019 年第二届 IEEE 国际信息通讯与信号处理国际会议，2019 年 IEEE 全球通信会议（IEEE GLOBECOM，美国夏威夷），2020 年第 20 届 IEEE 通信技术国际会议（IEEE ICCT），2021 年第三届通信、信息系统与计算机工程国际会议（IEEE CISCE），2021 年第四届 IEEE 电子技术国际会议（IEEE ICET）等。在国外著名期刊杂志发表多篇 SCI 期刊论文，包括 NEUROCOMPUTING 杂志（影响因子 9.5，顶级期刊）和 IEEE 在线杂志（影响因子

3.745) 。

3. 资质等级证书

(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或通信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企业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成立时间	1992年08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5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7654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453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李明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谢寅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034-sj, 0786		

业务范围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陶志强。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10月26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科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453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2023-12-2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A24407359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5-04-28	2030-04-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8	勘察资质	B14400453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024-06-25	2029-0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9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6450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0-24	2028-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D3443595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26	2030-05-2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44004535
有 效 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25日
No.BZ 0017579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建 立 时 间	1992年08月19日		
注册 资 本 金	15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76544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B144004535-4/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明建	职 务	执行董事
单 位 负 责 人	李明建	职 务	总经理
技 术 负 责 人	谢寅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 注: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章)
2024年06月25日
No.BF 0087763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陶志强。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科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453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2023-12-2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A24407359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5-04-28	2030-04-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8	勘察资质	B14400453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024-06-25	2029-0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9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6450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0-24	2028-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D3443595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26	2030-05-2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4504

企业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查验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科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453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2023-12-2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A24407359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5-04-28	2030-04-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8	勘察资质	B14400453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024-06-25	2029-0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9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6450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0-24	2028-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D3443595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26	2030-05-2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59516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明建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查验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科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4535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2023-12-2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A24407359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5-04-28	2030-04-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8	勘察资质	B14400453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024-06-25	2029-0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9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6450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0-24	2028-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D3443595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26	2030-05-2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无障碍浏览 | 登录

首页

信息公示

勘察设计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

当前位置：首页 > 施工安全 >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详情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返回

企业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单位地址	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19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04-17
有效期起始日期	2024-04-17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17

地方网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兵团

联系我们

网站访问量(人次)

41583208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国家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建议您使用最新版本的Edge、Firefox或360极速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本系统，以获得最佳体验。

4.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8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7654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8月19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广东赛宝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S1212022023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CXTB4J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赛宝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植彬
经 营 范 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321号407房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S1212022023928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CXTB4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赛宝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植彬
经 营 范 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9月28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321号407房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经营范围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埔市监内变字【2025】第12202506060440号

广东赛宝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章程备案,经营范围,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09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林晓微	雷明娟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体育赛事策划;数字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2MA9YCXTB4J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法定代表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埔市监内变字【2024】第12202409050681号

广东赛宝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理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孔德智		方植彬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何光焕	监事	选举	
孔德智	董事	选举	
杨杭	董事	选举	
杨良志	董事	选举	
林明忠	董事长	选举	
王东伟	副董事长	选举	
麦巨飏	监事	选举	
孔德智	经理	聘用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连俊鑫	副董事长	选举	
方植彬	董事	选举	
何光焕	监事	选举	
杨杭	董事	选举	
杨良志	董事	选举	
林明忠	董事长	选举	
麦巨飏	监事	选举	
方植彬	经理	聘用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MA9YCXTB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CXTB4J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广东赛宝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下属单位，成立于 2022 年，定位为电子五所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开拓与能力支撑平台、低空安全集成服务商，新场景应用促进核心载体。聚焦低空安全保障、低空中试平台、低空新基建、数字海陆空等重点方向，通过“中试验证赋能技术适配场景、基建支撑保障场景落地、数字工具优化场景运营”推动产业体系建设与场景应用示范，构建低空经济领域多层次、全链条的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立足湾区、引领全国、走向世界！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简介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单位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The Fifth Electronics Research Institute of MIIT, China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China Electronic Product Reli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Testing Institute

中国赛宝实验室
CEPREI Laboratory



单位属性

-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研究所
- 事业法人单位
- 中国最早从事可靠性研究的权威机构



服务方向

始建于1955年，现有员工5900余人，其中入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1人，硕士/博士研究生1766人，荣获国家级人才称号6人。提供从材料到整机、从硬件到软件直至复杂大系统的认证计量、试验检测、分析评价、数据服务、软件评测、信息安全、行业研究、标准信息、工程监理、节能环保、可靠性工程、专用设备、软件研发、技术培训及企业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TSQ等技术服务。

1



赛宝低空通航实验室简介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赛宝低空通航实验室成立于2021年，致力于打造一流的低空产业创新服务机构。实验室以“1+N”建设模式，作为总体单位整合低空权威机构资源，服务低空产业链创新，构建低空产业高端智库，打造低空产业科研创新高地。



1+N 赛宝低空通航实验室



☒ 中国民航局第二研究所	☒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联合实验室 低空运行管理体系 低空管理标准规范	低空安全技术与应用联合实验室 低空安全保障 低空安全技术 城市安全发展规划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 中国联通（广东）
产业金融创新联合工作室 产业服务 投资服务	数字新基建联合实验室 低空数字底座 数字孪生技术应用
☒ 中国移动（广东）	☒ 中国电信（广州）
联合研发中心 低空智联网研究 低空应用场景研究	低空应用创新联合实验室 低空智联网研究 低空应用场景研究

2



广东赛宝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2年，定位为电子五所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开拓与能力支撑平台、低空安全集成服务商，新场景应用促进核心载体。聚焦低空安全保障、低空中试平台、低空新基建、数字海陆空等重点方向，通过“中试验证赋能技术适配场景、基建支撑保障场景落地、数字工具优化场景运营”推动产业体系建设与场景应用示范，构建低空经济领域多层次、全链条的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立足湾区、引领全国、走向世界！

- 工信部低空产业联盟大湾区分盟秘书处
-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航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 民航局无人驾驶航空器服务提供专项工作小组（USS）观察员单位
- 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联盟秘书长单位
- 广州市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3



10大国家级中心及覆盖认证、计量、检测等15个国家授权认可机构或实验室



● 总部位于广州，在全国设有5大区域中心，在香港、苏州、重庆、武汉、温州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40余个，在全国各省会城市和部分地级市设有办事处25个。

- 国家无人机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集成电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环境试验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嵌入式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通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卫星导航及应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工业机器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徽）
- 国家汽车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全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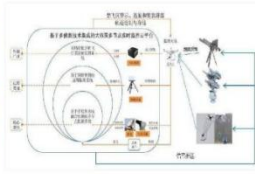


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及关键技术研究情况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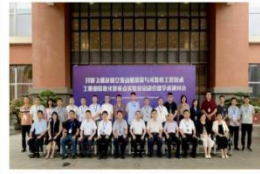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无人机网联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验证**》，研究5G+私有链路融合的无人机网联系统，搭建基于5G定制网和试验网融合的开源开放低空智联网环境，实现车、机、船等无人智能系统网联协同联动以及48种典型场景的应用示范。



承担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无人机飞行安全监测与反制**》，研制多种无人机监测与反制系统并实现有机集成，满足10km半径范围内无人机监测与反制需求。



五所先后承担**C919大型客机**的电线电缆合格鉴定试验、关键设备电磁兼容检测、多型航空发动机**适航取证**环境鉴定试验等三十多个重要项目，破解了电缆外套耐水解能力等多项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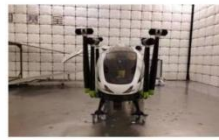
与中国商飞上飞院、中国航发商发公司共同筹建**民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质量与可靠性工程技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共同解决民用飞机领域质量与可靠性共性技术难题，并已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5



服务低空经济产业情况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为**大疆、极飞、小米、科卫泰、华科尔**等知名无人机企业，为亿航、小鹏汇天等eVTOL/飞行汽车企业提供通用质量特性、专用质量特性（飞行性能、关键零部件性能、智能化等）检测服务，通过检测提升产品质量、解决安全问题，帮助新产品迭代。

开展无人机相关培训累计达20场为行业培训技术人才800余人，举办无人机交流论坛15场，有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在无人机行业标准方面，目前已发布14项团体标准，3项标准处于制定中。



大疆创新

EHANG | 亿航

小鹏 | 汇天

XAG
极飞科技



XIAOMI



科卫泰



一电科技
AEE TECHNOLOGY



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ll-China Times Aerospace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CO., LTD



LONGHUA
H & L ELECTRONICS



IdealTech
理想科技

6



负责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联盟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为落实《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 - 2026）》（粤府办〔2024〕6号）要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发起申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下，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联盟应运而生。

截至2025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联盟已汇聚**348家单位**（理事单位76家、成员单位272家），覆盖低空基础设施、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营服务、低空飞行保障等领域，形成大湾区全域产业生态。联盟聚焦产业链共性服务，打造全产业链多维度合作平台，强化上下游联动，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应用，构建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产业系统，推动大湾区低空经济协同、创新、标准共建与品牌塑造。



工信部电子五所



赛宝新天地

联盟大事记



2024年广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2024年联盟
飞行汽车之夜



2025年联盟
(广州·黄埔) 交流会



牵头低空经济标准化建设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 电子五所作为**广东省低空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及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联盟标委会牵头单位**，积极推动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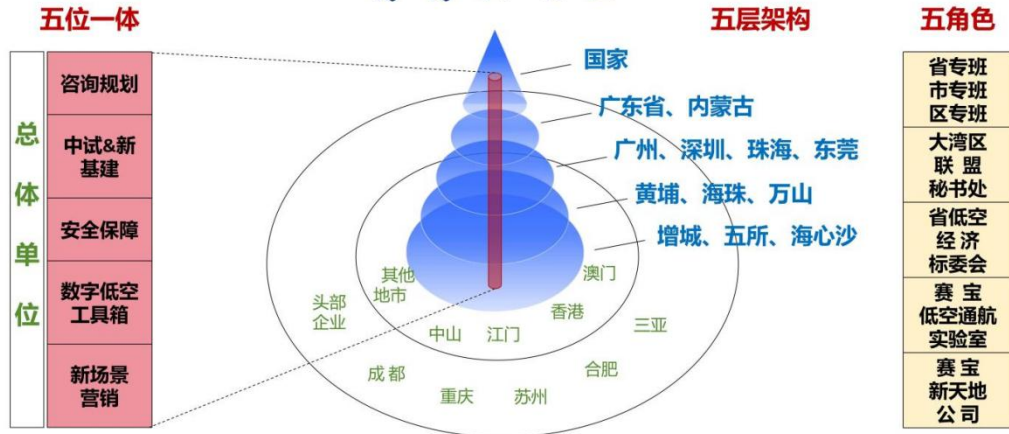


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围绕广东省低空经济建设的重点难点痛点，持续建设和完善低空经济团体标准体系，重点瞄准低空经济新型基础设施、低空飞行场景运营，低空飞行器检验检测等领域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确保低空经济发展能尽快“飞起来”**。



打造一流的低空产业创新服务机构

高山山顶立



深深海底行

五层架构五业务五角色图





咨询规划服务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工作目标：构建低空经济高端智库，为政府、企业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落地实施的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为地方发展低空经济提供前沿趋势研究、产业环节引进与培育支持、深度发展策略分析和全面决策支撑。

咨询规划全流程服务



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发改、工信、交通、住建、文旅、投促、公安、应急、政数等；
国企：低空公司、国资平台、城投、建投、交投、机场集团等。

10



面向应用场景的中试&新基建服务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场景化低空安全保障服务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总体思路：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低空安全规则规制体系，以“五大服务”实现全要素统筹整合、全主体协同治理、全过程管理保障，提供“看得见、管得住”的低空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以保障合作无人机安全运行，防范处置“黑飞”，实现从飞行前、中、后的全过程安全保障，切实维护社会与公共安全。



广东省低空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研究简介
通过系统性构建省低空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五大能力，为加速低空安全保障、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深圳市域基于规则偏高的直升机和物流无人机融合飞行安全间隔研究简介
通过“理论建模—技术开发—仿真验证—实飞迭代”全链条研究，旨在破解城市低空多类型航空器混合运行安全瓶颈，释放低空空域资源，支撑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生态的规模化落地。

12



数字低空工具箱服务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依托“共建、共创、共享、共赢”协作模式，面向交通、公安、应急、监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业，以规则引领，构建全方位数字低空体系，提供可伸缩、可嵌入的解决方案及工具箱产品，支撑数字低空能力建设。

全面覆盖“低空+”多元应用场景

低空+交通

低空+物流

低空+文旅

低空+巡检

低空+公安

低空+应急

.....

低空管理工具

低空安全工具

中试与检测工具

数字底座服务

立足地方实际需求，探索制定灵活、安全、可持续的**低空空域使用与监管规则**。

服务内容：

提供空域规划、飞行审批、航线管理、飞行计划申报与调度、空域动态释放、飞行活动监管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能力。

服务形式：

SaaS平台、API接口、模块化组件，可嵌入政务系统。



服务内容：

提供合作与非合作目标监测、态势感知、要地防护、重大活动保障、违规识别与应急处置，构建全链条低空安全服务体系。

服务形式：

软硬一体设备+管理平台，支持本地部署与联网联动。



服务内容：

提供航空器装备、基础设施、飞行运行及产业应用的中试与检测服务。

服务形式：

测试场+仿真系统+服务门户。提供“即插即用”的中试服务接口



服务内容：

构建低空数字孪生底座，集成地图、地形、通导监气环算设施、CIM等多源数据，提供时空基准、数据融合、智能分析能力。

服务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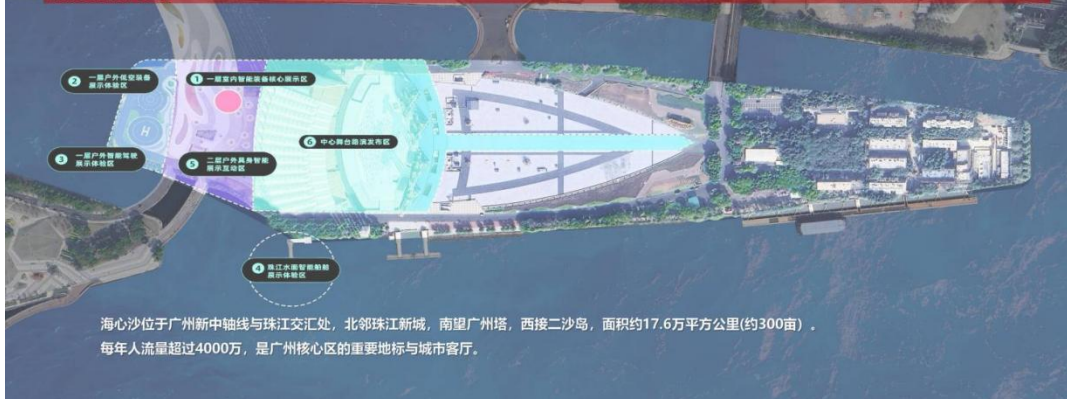
PaaS平台、数据中台，支持标准接口调用及系统集成。



海心沙全空间智能体验中心

科学 公正 服务 价值
SCIENCE IMPARTIALITY SERVICE VALUE

海心沙全空间智能体验中心是广州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标志性平台——一片创新技术和智能产品的试验田、展示窗。整体打造为一座“科技岛、未来岛”，集中呈现前沿技术和智能应用成果，为新质生产力提供孕育与施展的崭新舞台。



海心沙位于广州新中轴线与珠江交汇处，北邻珠江新城，南望广州塔，西接二沙岛，面积约17.6万平方公里(约300亩)。每年人流量超过4000万，是广州核心区的重要地标与城市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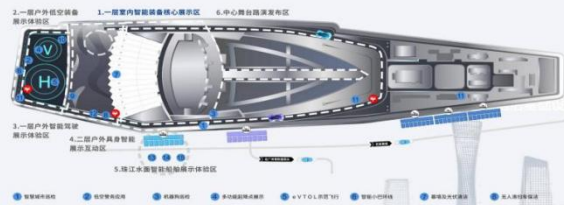
1+1+N：共商、共创、共建、共赢

海心沙全空间智能体验中心由电子五所与城投集团联合打造，建立“1+1+N”机制，联合国内顶尖经济、智能网联、智能船舶、具身智能等科技企业，发挥金融机构及行业协会多方力量，组建“海心沙战队”，构建“帮你看展、助你卖、投你钱、一起闯”的四位一体生态体系，打造为“立足湾区·引领全国·走向世界”的新质生产力放大器。



海心沙 HAI XIN SHA **全空间智能体验中心**
OMNI-SPACE INTELLIGENT EXPERIENCE CENTER

海心沙全空间智能体验中心一期建设一核五区：屋室内智能装备核心展示区、一层户外低空装备展示体验区、一层户外智能驾驶展示体验区、珠江水面智能船舶展示体验区、二层具身智能展示互动区、中心舞台路演发布区。



“4S服务”，构建四位一体产业新生态

体系化专属方案
Solution

解码政策、匹配资源、顶层设计，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空经济与智能装备示范场景，因地制宜地推动区域方案创新高效落地。

新场景营销-销售中心
Sale

依托海心沙地标级客流与通导监气新基建，打造“验证即展示、展示即转化”的场景化营销闭环。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应用场景、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综合性应用场景、民生领域应用场景等5个场景提供展示服务，沉浸式呈现技术产品价值。

高标准服务
Service

以平台连接买卖双方，提供售前体验、售中协同、售后支持全链服务，设立政策咨询包，助力专项经费申请，汇聚千亿资本池，提供金融赋能。

营销与服务保障体系
System

构建营销服务与保障体系，实现数字化管理，利用AI等前沿技术实时监测行业趋势与用户行为，为商机挖掘和产品优化提供决策依据，进而促进意向达成。

“4S服务”落地，以新场景应用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惠人达己 守正创新

五所总部

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中国 赛宝实验室6号楼7楼
联系电话: 13301074560

广州·海心沙全空间智能体验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公园
联系电话: 13760662726

广州·黄埔

黄埔区香雪大道西321号大湾区(黄埔)低空经济产业创新中心407房
联系电话: 15151838758

深圳·南山

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 彩讯科技大厦 32 层
联系电话: 13560186565

珠海

珠海市香洲区云港路与情侣北路交叉口唐家港无人机物流运营基地
联系电话: 15999979334



(三)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1TN45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峰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社区盐三路
东部通航直升机场1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1TN4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峰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社区盐三路东部通航直升机场1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简称东部通航）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民航总局与深圳市政府共同认定的全国低空改革试点单位，持有甲级公共运输 CCAR-91 部、CCAR-135 部运行资质及 CCAR-145 部维修资质。公司主营医疗救护、公务飞行、粤港澳跨境飞行、城际飞行、联程接驳、商务定制飞行等通用航空服务，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低空交通运营商，开展航空器代管、空中游览、航空摄影等业务。

2019 年开通粤港澳大湾区首条跨境直升机航线，成为中国 001 号跨境飞行企业。2024 年与广东机场集团翼通商务航空合作开通白云机场至广州海心沙低空城际航线，并在盐田区启动低空融合飞行基建项目，打造低空经济示范验证中心。其空客 135 双引擎直升机完成广东首例双患者转运任务，联合深圳移动、深大总医院探索 5G+航空医疗救援实战应用。2025 年 4 月启动建设国内首个融合空域运行示范基地，聚焦城市空中交通、航空应急救援、低空物流等业务场景，构建覆盖粤港澳大湾区的航空应急保障枢纽。截至 2024 年，公司已在龙岗区布局 5 个常态化飞行起降点，开通深圳至广州、珠海等地的城际航线。

（1）企业介绍

东部通航秉持高度的服务意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契合湾区实际地探索开拓业务运行领域，并不断将自身纳入到地方医疗应急与减灾救援体系，更好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的飞行服务。

东部通航时刻将规矩意识、程序意识挺在前，塑造严实的飞行作风、工作作风，创新开展多元化经营健康蓬勃发展，联合发起并参与首届“低空超轻飞行器方程式”国际竞赛，协力促进中南地区通用与运输航空“两翼齐飞”局面巩固形成。

东部通航已实现深圳宝安机场、珠海九洲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接驳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景区、市中心区 CBD、甲级写字楼停机坪及私人别墅停机坪，让低空出行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新常态。

东部通航作为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在第二届中国低空经济产业高峰论坛上提出行业倡议，强调低空经济需在安全、发展和生态建设三方面同步推进——安全是行业发展的前提，创新需在安全可控框架内实施；发展需推

动技术走向民生场景以实现“用得上、用得好”；生态建设需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协同构建有序竞合、合作共赢的良性环境，倡导构建协同共建的合作共赢产业生态。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票务代理, 航空休闲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空中浏览公务飞行；私用或商用飞行驾执照培训；通用航空飞行；航空运动表演飞行；医疗救护、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航空器销售、航空器维修、航材销售、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设备、海洋监测、消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空中广告、空中拍照；

（3）公司业务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疗救护、空中浏览、公务飞行、私用或商用飞行驾执照培训、包机飞行、航空器代管、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设备、消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空中广告等。

(四) 鵬航（深圳）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NHN69A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鵬航（深圳）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高殿民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1栋1-1202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NHN69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鵬航（深圳）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高殿民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
同创广场1栋1-1202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鹄航（深圳）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殿民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经营状态：存续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用航空服务（需经批准）等。

鹄航（深圳）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深耕低空经济领域的创新型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曾用名包括江苏鹄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殿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合景同创广场，由鹄航（海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50%）和陈玉生（持股 0.50%）共同出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业务范围聚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涵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以及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等，同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开展通用航空服务。经过两年多发展，公司已构建起集低空经济产业规划、eVTOL 代理销售、通航运营及穿越无人机制造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其位于大梅沙的 4000 平方米智能飞行基地，配备先进 eVTOL 飞行器和完善起降设施，成为业务落地的核心支撑。2024 年公司迎来多项重要突破：1 月承办深圳市低空融合飞行示范区 eVTOL 首飞仪式，5 月作为运营商推动深圳盐田 eVTOL 产业园揭牌，11 月成功完成深圳首条 eVTOL 旅游航线“大梅沙至小梅沙观光航线”首飞测试。

未来，鹄航智能将以盐田区为核心，持续优化航线网络、拓展低空旅游业务，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顶尖技术人才，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助力区域低空经济发展，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飞行器运营商。

一、投标人设计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 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

注: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投标人仅承担其提供业绩中的部分工作, 证明材料应体现投标人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合同金额。

投 标 人 设 计 业 绩	序 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设计	1210.44	2023-09-26	/
	2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勘察、设计服务	205.00	2025-02-18	/
	3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无人机巡防监测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38.38	2023-07-20	/
	4	仙居县传媒中心(仙居县广电传媒集团、仙居县广播电视台)	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22.80	2025-04-28	/

(一) 汕头市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设计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设计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陈鹏 电 话：0754-87292656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南副楼 8 楼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蔡岳 电 话：0754-88177143

地 址：汕头市长江路 8 号 4 楼

项目名称：汕头市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设计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项目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项目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 1.2 勘察调研收集的资料；
- 1.3 甲方给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第二条 设计的内容及范围

2.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2.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参考资料及有关要求。

相关资料包括：《汕头市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设计》相关背景、政策依据等。

有关要求包括：《汕头市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设计》的建设需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后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下浮率为 18%，下浮后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12,104,430.00 元）。

5.2 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成果提交，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即 ¥4,841,77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



整)；

(2) 项目设计方案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5%，即¥3,026,10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壹佰零柒元伍角）；

(3) 建设监理单位和建设承建单位招标结束，提交设计施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即¥2,420,88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零捌佰捌拾陆元整）；

(4) 项目建设通过整体验收后，按照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设计费进行结算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以上资金均按汕头市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先行支付，不足部分待资金到位后一并支付。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



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40 天内。以上资金均按汕头市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先行支付，不足部分待资金到位后一并支付。

6.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在提交设计文件期限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甲方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3 负责甲方在合同中指定建设地点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内



容以本合同的 2.1、2.2、2.3 条款为准。

6.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遗漏部分的设计费，除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6.2.5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处 800 元/天的罚款，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正完善。

6.2.8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2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本合同履行过程的资料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作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内、对外使用上述资料及成果，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9.2 合同履行过程，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国家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支付等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汕头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南方通信
规划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2023年9月26日



（二）深圳市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勘察、设计服务

通信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凤海】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通信工程设计制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工程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含资源分册编制）等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勘察、设计服务】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

1.2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要求：【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区域东至欢乐海岸，西至南山海岸城，以深圳湾公园作为连接纽带；南北向，沿着沙河从联通沙河信息园至人才公园，全部建设范围约 6 平

方公里。项目作为南山区低空经济运行试验区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以保障飞行安全和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建设以“服务为主、监管为辅”的协同感知服务体系，具体包括低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管理系统、配套网络与信息化系统等。

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如下：

1. 勘察范围：本项目建设区域及必要相关区域。
2. 设计范围：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必要的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3.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4.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现有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承包人应完成与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外场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2.2 设计执行方式：【\】

2.3 设计文件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本项目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要求：

（a）勘察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报告；

（b）初步设计周期（含概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c) 施工图设计周期（包含在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内）：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2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指经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d) 其他设计工期要求：无。】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主要节点设计工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曾晶】，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个及以上具体项目的总负责人。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工程至少配备一名设计负责人。

4.3 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4.4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设计技术人员参与工程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制作报酬（“设计费”）（含税价）：[2050000.00]元，其中价款[1933962.26]元、税款[116037.74]元（税率：[6]%）。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费用。

(2) 差旅费。

(3)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鉴于工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本款约定的设计报酬仅作为预算费用。最终结算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由甲方核实后的费用为准。未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未经甲方核实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合作项目及其全部待结算金额依赖于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及对应付款（含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下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结算风险（含结算金额变动、结算条件是否满足、最终结算时间等）；乙方特别声明并承诺：

(1) 同意甲乙双方可按照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支付工具和形式，确定本合同采取同等、对应的支付工具和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确认及对应付款[建设单位/最终用户以供应链金融产品、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供应链金融产品承兑到期、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且全额款项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因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原因导致甲方所持票据、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款项无法承兑或得到实际支付，甲方向乙方的结算工作也无法予以开展，乙方持有的甲方开具的相应票据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款项也无法予以承兑或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理解、认可并不持异议。

5.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5.2.1 如工程设计进度中不区分设计阶段，则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具备结算条件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乙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

- (1) 甲方收到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
- (2)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 (3) 乙方提供以下结算文件后【\】；

(4)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并由甲方核实，并确认最终结算费用；

- (5)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如工程设计进度中区分设计阶段，则双方确认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在双方确认具备结算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 分期付款，即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认每一阶段具备结算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到乙方银行账户。甲乙双方每一阶段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阶段性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
- 2)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4)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并由甲方核实、确认最终费用。

(2) 一次性付款，即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具备结算条件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甲乙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阶段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
- 2)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全部款项后；
-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4)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并由甲方核实、确认最终费用。

5.3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齐。

5.5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款约定。

如致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电话:【0755-83469988】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如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电话:【0755-83488889】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14.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表】。

甲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18 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1	曾 晶	项目负责人
2	李 烨	技术负责人
3	刘大畅	团队成员
4	陈 鹏	团队成员
5	毛 彬	团队成员
6	张正初	团队成员
7	张 欢	团队成员
8	李 武	团队成员
9	黄祥谊	团队成员
10	刘景彬	团队成员
11	白少宇	团队成员
12	林克卫	团队成员
13	邓达豪	团队成员
14	宋昊阳	团队成员
15	张华	团队成员

(三)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无人机巡防监测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无人机巡防监测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无人机巡防监测项目

甲 方: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藏阿里地区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5日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南木色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里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项目联系人：邵刚

联系方式：1539005336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阿里地区应急管理无人机巡防监测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实际需求和要求，完成《阿里地区应急管理无人机巡防监测项目》（以下简称“编制服务”），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调研、沟通、汇报与远程方案编制相结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藏阿里地区

2. 编制深度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深度满足项目审批和建设要求。

3.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从下达委托到项目初验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和要求等其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383800.00）。（工程可研费：38600.00 元；工程设计费：3452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咨询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资金到位后，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6%）发票后，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目设计费 100%，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383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2.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承诺对编制服务成果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制作方法、管理技术、客户资料、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 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 甲、乙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经甲乙双方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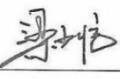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和方法：以文本通过项目评审为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遵照评审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签字盖章页

甲方: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里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南木色	法定代表人: 李明建
联系人:	联系人: 邵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39005336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皇岗支行
	帐户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算帐号: 7442110182600072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2500741932649D	税号: 914403001922076544
签字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

(四) 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
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S4423-2025-001193
林200
3

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
-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

-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 仙居县

甲 方: 仙居县传媒中心(仙居县广电传媒集团、仙居县广播电视台)

乙 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4.8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仙居县传媒中心（仙居县广电传媒集团、仙居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之《采购需求》。

二、咨询设计工作内容

1、编制《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协助完成项目主管单位的项目立项审批，协助完成项目主管单位的项目预算执行书下达；

2、项目方案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包括项目现状、项目需求、技术路线、预算组成、实施计划等，方案应清晰描述业务流程、系统架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及设备部署配置等。项目建设投资概算至少包含设备及材料的名称、规格（或技术要求）、数量、单价及总价等内容；

3、乙方需要充分了解浙江省或者台州市内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设相关标准，掌握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规划情况、发展趋势，综合相关部门的实际应用需求，编制项目方案；

4、乙方在咨询设计服务工作正式开展前，应根据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及建设方案实际应用需求，提出咨询设计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咨询设计服务工作人员安排、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5、咨询设计服务成果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其他相关材料，上述文档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成果文档格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咨询设计服务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提供，最终成果以书面装订本、光盘形式提交，份数由甲方确定。

6、咨询设计服务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遵循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依据仙居县实际情况和目标需求，为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方案要充分调研仙居县传媒中心的现状及实际需求情况，紧密结合仙居县的总体规划；

（2）要根据参考资料和规划编制经验，理解并给出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规划方案；提出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



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实现系统功能，系统应涉及的技术内容和解决方案；提出技术体系、业务规划、实施和管理等方面具体的建设性意见；明确项目划分、建设周期及各项资金预算；突出建设重点、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前置和后置任务，分阶段实施的方案步骤，明确提出每一阶段工程建设的时间点；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3) 规划要立足仙居县实际和特点，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明确各工程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工作任务和各部门各单位所履行的职责，明确建设部门在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责任、权力、利益；并对系统建设做出风险分析（业务、技术、政策）。

(4) 规划要充分考虑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保证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考虑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在符合已有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基于实用性、成熟性，实现各系统间集成和共享；充分考虑与仙居县已有信息资源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按实际需要提出过渡性措施和迁移方案。

(5) 提出仙居县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子项目“城市运行管理”-低空经济空间数据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建设标准体系。

(6) 本次编制的全部规划、方案、标准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规划编制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8) 乙方需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办公工具及器材，在项目实施中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要求乙方提供固定的咨询团队负责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熟知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管理模式，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10) 乙方项目组人员须具备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经验，能够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 元（含税）。

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咨询设计

7)

专用

24219

31024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直到完成项目招标，其中咨询设计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过项目评审。

十、款项支付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评审通过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70%。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该开具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仙居县传媒中心 （仙居县广电传媒集团、仙居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签章）：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环城西路 93-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东座 5、6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伟南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伟南
签订地址：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一、投标人施工业绩

投标人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肇庆市高要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7403.67	2025-03-05	/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3603.87	2024-04-22	/
	3	梅州市东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豪大厦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1504.77	2022-01-06	/
	4	中开新能源（龙川）有限公司	河源市龙川县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	35800.00	2023-09-01	/

1. 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合同编号: JT-YT-2025 03 2001-SG-GZL

承包人合同编号:



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
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勘察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 肇庆市高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节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高要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勘察设计及运营总承包（EPCO）”公开招投标的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勘察设计及运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拟建地点位于禄步镇、莲塘镇、金渡镇、白土镇、新桥镇、小湘镇、蚬岗镇、回龙镇等 15 个镇街。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3-441204-04-01-2666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停车位及充电桩，建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 13990 个，内容包括：对原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停车管理车位、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充电桩 972 个，其中快充 782 个、慢充 190 个。

上述内容及规模以规划及建设等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指标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内容。

A. 勘察：包括管线勘察、地形测量、物探、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

B. 设计：本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的施工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等]，参与竣工图编制；设备设计、工艺设计以及顺利运营前的各项专业设计、报建、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施工全程需派现场代表提供驻场服务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C. 施工（含设备购置）：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为达到项目开工条件进行的施工场地准备有关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和设备购置部分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档案编制、整理和分卷入册等汇总工作，并统一提交主管监督部门办理归档、备案手续。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以工程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设计工期，施工开工时间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起算，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满足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和肇庆市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计价原则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捌分（¥ 173158366.5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小写金额 RMB: 1002012.00 元，下浮率为 34.00 %。

（2）设计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小写金额 RMB: 1399419.00 元，下浮率为 3.00 %。

（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柒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金额 RMB: 170756935.58 元，下浮率为 10.02 %。

本合同为签约暂定价，勘察费、工程建安费暂以概算为基础结合下浮率计算，设计费按合同暂定价与预算占概算的比值进行计算（即设计费=设计合同暂定价*（工程预算/概算工程建安费），且未含项目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金额、项目预备费金额，合同最终计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结果结合合同下浮率计算为准。项目概、预算批复前，合同价按签约合同价计算支付节点比例，概、预算审核批复后，进度款支付的合同价按概、预算审核批复的价格进行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结果为准。

2、计价原则：

（1）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按中标下浮率 34.00 % 进行计算，计算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设计费：费用计取、支付及结算依据，按照合同暂定价与预算占概算的比值进行计算（即设计费=设计合同暂定价*（工程预算/概算工程建安费）（设计范围和工程量以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承包人不得因设计范围和工程量减少向发包人索赔）。

（3）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按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高要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肇庆市高要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35号城西市场综合楼1号楼二楼201至203室

电 话：0758-839210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91022076544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电话传真：0755-8348888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田少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081579358

地 址：肇庆市棠岗路东侧（77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办公楼

电话传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48015026F

地 址：肇庆市芙蓉西二街二十三号

电话传真：

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牵头人）：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甲乙丙三方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签订合同《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编号：JT-YY-2025032001-SG-GZL，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柒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金额 RMB：170756935.58 元，下浮率为 10.02%，经三方友好协商及发包人监督，现补充说明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构成：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仟零玖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小写金额 RMB：40096847.11 元，按实结算。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肆分，小写金额 RMB：56623296.34 元，按实结算。

3)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仟肆佰零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壹角叁分，小写金额 RMB：74036792.13 元，按实结算。

其他说明：

1) 本协议未尽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原合同与本协议抵触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自四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
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田少禧

丙方（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剑

备案栏
同意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暂定价构成内容进行备案。最终合同价格将依据签订的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EPC）》的计价原则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备案单位（发包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广东云网通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广东云网通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肇庆市高要区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广东云网通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部分；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本项目南岸、马安及金利的全部充电桩、充电桩管理平台以及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的设备采购部分；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中心、停车管理平台、收费停车系统的设备及除南岸、马安、金利外的其他12镇街充电桩系统的设备采购部分；

(4) 广东云网通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智慧停车运营，停车运营过程中所产生通信网络的采购部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建（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成员二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旭翔（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成员三名称：广东云网通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坤（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2025 年 2 月 12 日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FT12-NHCP01-ZB-241014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智能化】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联系人：许励

联系电话：18088821840

电子邮箱：18088821840@189.cn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09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

工程内容: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位于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是福田区重大民生工程。

本次发包为回迁区,包含 01-02 地块和 01-03 地块,用地面积 62425.7 平方米。其中:

1) 01-02 地块用地面积 3453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696.12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 5.4m,架空层车库层高 3.9m,含 7 栋新建还迁用房(3 栋 58 层、高 179.97m,4 栋 41 层、高 128.82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1 所幼儿园(裙房盖三层、建筑面积 3375m²)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等;

2) 01-03 地块用地面积 278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451.46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 5.4m,架空层车库层高 3.9m,含 6 栋新建还迁用房(1 栋 58 层、高 179.92m,1 栋 50 层、高 155.77m,1 栋 49 层、高 152.77m,1 栋 40 层、高 125.77m,2 栋 38 层、高 119.77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

建筑面积: 491147.5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351 号

资金来源: 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光纤入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设备网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机房工程、访客管理系统、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 36038733.36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33063058.13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22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8882184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7442110182600072615
邮 政 编 码：518000



3. 东豪大厦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信息化项目设计施工 安装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东豪大厦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

2022 年 01 月

东豪大厦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甲方：梅州市东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合同双方就【东豪酒店智能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豪大厦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江南新城剑英公园大道与安康路交汇处安康路 13 号，含景通天悦台 1 至 5 号楼。

工程承包范围：东豪酒店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建设内容含 1.综合布线、2.计算机网络、3.无线 WIFI 覆盖、4.程控交换机系统、5.背景音乐及应急广播系统、6.IPTV 电视系统、7.信息发布系统、8.会议系统、9.视频监控系统、10.客房管理系统、11.电梯梯控及五方通话系统、12.智能门禁管理控制系统、13.楼宇可视对讲系统、14.车辆出入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15.智能集成系统、16.机房工程、17. 2#-5#四栋酒店式公寓的三网通信光纤入户和广电光纤入户共 17 项。总承包范围含建设内容里面各系统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

二、项目工期

本项目期限：本项目设计施工期限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开工令或以

现场实际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至土建装修项目完工验收移交日止。

（其中：设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各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的施工期限为依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同步进行至土建装修项目完工验收移交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5047775.47 元（大写：壹仟伍佰零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圆肆角柒分），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四：东豪大厦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概算报价文件。本合同价格包含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2) 结算方式：本合同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所有项目按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安装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价款包括乙方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调整：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范围内价格不予以调整，合同范围外增加部分按实际采购时间节点和实际采购价格经双方确认后采购并独立签证结算。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如下付款方式进行：

a. 备料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壹拾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备料款，用于支付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定金；

b. 进度款：每月在 5 号前由乙方申报上月进度，甲方应在当月 15 号前核定完并确认乙方进度申请资料，并在当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进度款的 80%给乙方，备料款和进度款的总付款额度不超过合同总概算金额的 80%；

c. 结算款：在完成项目所有的设备安装调试后，经过试运行十五天并经双方共同验收通过后，按照最终结算总价，甲方应在壹拾伍天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给乙方，在甲方整体验收交付后壹拾伍天内支付项目总结算款的 7%给乙方；

d. 质保金：本项目预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在经双方共同验收通过后顺延壹年，在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在壹拾伍天内不计息支付项目总结算款的 3%的质保金给乙方，本合同执行完毕。

f. 乙方账户户名、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账户户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44211018260007261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六、设计、货物、施工要求

（一）设计要求

1、甲方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乙方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性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甲方的计划变更，造成乙方的

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甲方按乙方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乙方无法核实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甲方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设计进度要求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

（二）货物要求

1、本工程的设备、材料等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获官方标准。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

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共同验收，经甲方授权代表验收同意后方可按图纸和安装标准进行安装使用。

（三）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2、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3）当甲方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

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因检验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承担。

七、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45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3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日期。

八、设计变更（或合同外工程现场签证）

1、甲方变更设计（或甲方发出合同外工程现场签证）的，应由甲方代表签名后并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变更后（或合同外工程现场签证）的要求施工。

2、在合同范围内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清单范围内价格不予以调整。原合同范围外的所有设计变更，按实际采购时间节点和实际采购价格经双方确认后采购并独立签证结算。

3、乙方在收到经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合同外工程现场签证）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逾期不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此项设计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审核，并送甲方核算室审核，核算室应在14天内给出审核意见，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生效。甲方代表应在乙方送达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28天内给出审批意见，逾期则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变更工程价款确定前，项目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4、因设计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的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甲方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按市场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核算部门及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九、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乙方于每月按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递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或未能递交已完工工程量报表，甲方自行计量，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甲方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后超出图纸或超出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未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5、需要双方确认工程量的隐蔽工程及事后不能计量的工程，乙方应在工程量被隐蔽或消失之前 48 小时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确认的要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核算室人员一起验收，乙方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甲方核算室人员三方签字并报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生效。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予以计量的，由乙方自行计量，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协调其他项目工程与本项目的有序衔接，使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按时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3、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乙方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4、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5、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乙方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甲方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的质量保修。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对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十一、保险

1、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2、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每 3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十二、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十三、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

十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中所有设备从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之日起承诺不少于壹年期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保修内容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

2. 项目完成质保期后，本项目中所有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协

调相关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材料与合同清单约定不符且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合同清单约定相符或经甲方认可的用料，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2、如乙方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规范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不接受返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不维修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重大违约且未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和已采购设备的总费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项目所在地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二十、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二：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三：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东豪大厦信息化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概算报价文件

甲方：梅州市东豪投资实业有限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
公司 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4. 河源市龙川县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

NF-SRHT-DX-2023-00845

河源市龙川县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

甲 方：中开新能源(龙川)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开新能源(龙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2MACM6QMD9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树耿

联系人：沈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赤湾总部大厦

联系电话：18175063011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654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梁少恺

联系人：冯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联系电话：1892734562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河源市龙川县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名称：河源市龙川县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

工程详细地址：河源市龙川县

工程主要内容：合同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资源开发、勘查设计、供货、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试验、调试、并网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及各类协调工作等内容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全部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初步设计编制及外部审查、各类合规性手续办理、负责屋

顶光伏项目资源开发（包含并不限于设计阶段、开发建设阶段及与之相关的工程协调工作，负责按中开协议模板与农户屋顶所有者沟通协调签订相关协议、取得各光伏站的备案证等）、勘测设计（含安装屋顶及周边环境现场踏勘审查，屋顶结构承载检测评估和建筑电气安全复核检查等，并出具相关书面报告）、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保管、接卸、收集质量证明文件等）；项目各系统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施工（含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屋面防水（如有）及建安工程等，含主体结构加固工程（如有））、安装、调试、并网手续办理（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投产、电能质量检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含水保、环保、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安全等工程专项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在项目开发至投产过程所有对外协调和纠纷的处理、消缺、技术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一体化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环境评价、职业健康和安安全等专项验收内容整改；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等。施工协调、施工产生的政策处理及临时用地、技术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等均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详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建安工程及所有工程内容）。开工、接入、竣工等相关手续办理。接入方式以南方电网批复为准。本工程是交钥匙工程，承包方负责工程全部设计、采购、施工。

2. 合同工期

- (1) 开工日期：项目工程应当于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布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
- (2) 工期（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因户用光伏项目开发和建设受市场政策、市场竞争、配电网接入条件等因素影响，存在总规模不确定性，如在合同工期内非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合同建设规模，则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后，应就合同是否延期或另行签订补充、变更协议进行友好协商。
- (3) 重要节点：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并网容量不低于 10MWp。若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并网容量少于目标值（10MWp）的 90%，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实际并网容量结算按价格 3.55 元/W 计算；
- (4) 并网日期：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并网。
- (5) 验收日期：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验收移交。

3. 工程质量标准

- (1) 项目的设计标准及要求请按照本合同后附的附件五《分布式光伏电站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下简称《设计说明书》）的要求为准。

(2) 建筑安装、调试试验及乙方项下的其他工作应满足国家现行规程、标准和规范。总包合同签订后,国家新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强制性标准、规程和规范,同样适用于本工程,所涉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后执行;总包合同签订后,国家新颁布的非强制性标准、规程和规范,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适用。

4. 承包范围

(1) 光伏电站的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以及办理系统接入手续、备案需要编制的技术方案及承重复核工作等;若涉及厂房加固,设计工作还包括厂房加固图纸的设计及计算书等相关工作。另外,对于电力公司以及用电企业发起的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沟通、施工协调会等需要技术支持的会议也属于设计服务的内容。

(2) 乙供设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分布式光伏电站性能要求及主要设备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乙方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如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主要材料须提交甲方确认、存档。

(3) 光伏电站的施工建设。

1)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的采购及保管施工及汇流箱、并网柜、支架、电线电缆的采购、安装及一二次电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数据采集后台通信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水清洗系统的安装及调试,防雷接地工程,运维检修通道,安全设施(如围栏、采光带防护、生命线、警示线、走道板等),防水工程,植筋(或化学锚栓)施工,设备基础建设,工程所需建筑物建设等。

2) 其他未详细列出但属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其他工作也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防渗漏试验、施工前(后)渗漏修补、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工程,设备和材料的保存和保管,二次运搬,临时设施的建设等,若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也属于乙方的工作范围。

(4) 本工程范围内相关安全措施、投运方案编写、并网申请、验收材料编写由乙方负责并报甲方审核同意,设备带电的相关操作和组织工作等全部由乙方负责,项目并网至竣工移交期间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因运维不当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电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并网手续,施工许可证(若需)、政府批文(若需)、电网接入手续和工程资料的政府备案手续等,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有材料应在并网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6) 在工程概况中予以列明的其他事项。

5.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就本合同共同签订的任何补充、变更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价格

(1) 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 3.58 元/W（其中设备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工程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费用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本条第 (5) 项“付款进度”中所提及的前三笔款项中开完。详细金额见**附件四：报价明细表（包含专用备品备件）**），项目装机容量初步为：100MW（最终以实际并网验收容量为准），总价为人民币 358000000.00 元，（大写：叁亿伍仟捌佰万元整）。其中未税金额：人民币 321795699.00 元（大写：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整），税金人民币 36204301.00 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零壹元整）。

(2) 本合同价格采取人民币含税固定单价不变的方式（最终“合同总价”核算依据“固定单价”，以竣工图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容量存在偏差导致的合同总价偏差将在工程验收款中进行总价调整）。本条所述“固定单价”是指每瓦数的单价，瓦单价是由甲方指定的人员或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的“固定单价”，本项目如发生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的，须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不予承认。该“固定单价”及工程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变，不因合同签订后电网公司或屋顶企业业主提出的额外要求（不超过光伏电站建设范畴及投标方案范围）以及其他因素的改变而改变，且应作为结算确认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的依据之一。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2.0%。

(3) 因完成本合同工作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税率变化，以未含税固定单价进行最终结算。

(4) 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甲方：中开新能源(龙川)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3.9.1



工商注册住所: 龙川县新城规划区
2号小区 A149、151 第一层 (101 车库)

电 话: 0755-8323911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龙川支行

账 号: 9550880241156900166

乙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则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3.9.1

2023.9.1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
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电 话: 0755-8348888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7442110182600072615

一、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其他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项目 总 负 责 人 业 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勘察、设计服务	205.00	2025-02-18	/
	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云工厂规划及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3928.00	2022-08-19	/
	3	开平市国联智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及水口镇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设计合同	523.53	2025-02-18	/

（一）深圳市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勘察、设计服务

通信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凤海】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通信工程设计制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工程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含资源分册编制）等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勘察、设计服务】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

1.2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要求：【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区域东至欢乐海岸，西至南山海岸城，以深圳湾公园作为连接纽带；南北向，沿着沙河从联通沙河信息园至人才公园，全部建设范围约 6 平

方公里。项目作为南山区低空经济运行试验区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以保障飞行安全和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建设以“服务为主、监管为辅”的协同感知服务体系，具体包括低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管理系统、配套网络与信息化系统等。

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如下：

1. 勘察范围：本项目建设区域及必要相关区域。
2. 设计范围：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必要的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3.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4.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现有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承包人应完成与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外场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2.2 设计执行方式：【\】

2.3 设计文件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本项目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要求：

（a）勘察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报告；

（b）初步设计周期（含概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c) 施工图设计周期（包含在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内）：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2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指经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d) 其他设计工期要求：无。】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主要节点设计工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曾晶】，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个及以上具体项目的总负责人。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工程至少配备一名设计负责人。

4.3 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4.4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设计技术人员参与工程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制作报酬（“设计费”）（含税价）：[2050000.00]元，其中价款[1933962.26]元、税款[116037.74]元（税率：[6]%）。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费用。

(2) 差旅费。

(3)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鉴于工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本款约定的设计报酬仅作为预算费用。最终结算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由甲方核实后的费用为准。未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未经甲方核实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合作项目及其全部待结算金额依赖于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及对应付款（含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下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结算风险（含结算金额变动、结算条件是否满足、最终结算时间等）；乙方特别声明并承诺：

（1）同意甲乙双方可按照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支付工具和形式，确定本合同采取同等、对应的支付工具和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确认及对应付款[建设单位/最终用户以供应链金融产品、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供应链金融产品承兑到期、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且全额款项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因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原因导致甲方所持票据、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款项无法承兑或得到实际支付，甲方向乙方的结算工作也无法予以开展，乙方持有的甲方开具的相应票据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款项也无法予以承兑或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理解、认可并不持异议。

5.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5.2.1 如工程设计进度中不区分设计阶段，则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具备结算条件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乙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

- （1）甲方收到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
- （2）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 （3）乙方提供以下结算文件后【\】；

（4）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并由甲方核实，并确认最终结算费用；

- （5）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如工程设计进度中区分设计阶段，则双方确认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在双方确认具备结算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 分期付款，即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认每一阶段具备结算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到乙方银行账户。甲乙双方每一阶段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阶段性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
- 2)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4)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并由甲方核实、确认最终费用。

(2) 一次性付款，即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具备结算条件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甲乙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阶段设计文件并验收合格；
- 2)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全部款项后；
-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4)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并由甲方核实、确认最终费用。

5.3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齐。

5.5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款约定。

如致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滨河路 9023 号国通大厦主楼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

电话:【0755-83469988】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如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电话:【0755-83488889】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14.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表】。

甲方:【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18 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1	曾 晶	项目负责人
2	李 烨	技术负责人
3	刘大畅	团队成员
4	陈 鹏	团队成员
5	毛 彬	团队成员
6	张正初	团队成员
7	张 欢	团队成员
8	李 武	团队成员
9	黄祥谊	团队成员
10	刘景彬	团队成员
11	白少宇	团队成员
12	林克卫	团队成员
13	邓达豪	团队成员
14	宋昊阳	团队成员
15	张华	团队成员

(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云工厂规划及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14EC5122100807-1.00

智慧云工厂规划及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NH7-2204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云工厂规划及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总承包
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国星光电智慧云工厂项目总承包招标的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智慧云工厂规划及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总承包

1.2 项目范围：包括国星光电总部机构及下属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省外子公司及仅进行财务核算的子公司，即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已成立的子公司，也包括本合同签署后成立的子公司，其中，本次项目顾问实施范围不包括合同签署后3年后成立的子公司，具体清单以甲方通知为准）。

1.3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云工厂总体要求及智慧运营需求两部分，其中智慧运营需求包括基于LED全产业链特性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基于标准数据模型驱动的数据管理平台、基于软硬一体化的计算协同平台。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智慧云工厂总体设计方案、智慧运营阶段详细设计方案）、预算编制（智慧运营阶段）、采购实施、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完成项目保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再按甲方评审通过的深化设计，对各软硬件承包人及厂家的整体实力与解决方案进行充分的比选，经由甲方成立的专家组进行评判，确定软硬件及实施服务商的采购来源，并编制预算（预算须经甲方评审确认）；及其他的施工现场配合，各阶段所需的技术评审、会务等。

（2）实施部分：按设计阶段确定的采购来源进行软硬件及实施服务（以下统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按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并做好相关归档及移交工作。

(3) 项目管理部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全面管控和负责。

二、项目服务期

建设总工期 27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智慧运营平台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

(1)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版。

(2) 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设计文件通过审核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三、质量要求

3.1 项目质量标准。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规范、招投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和预算及甲方要求。

3.2 总承包商所系统平台：基于 LED 全产业链特性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除符合招标文件附件二《用户需求书》、附件三《智慧云工厂建设需求》及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和预算要求外，还应在国内 LED 或半导体封装相关行业进行财务业务一体化应用。

3.3 总承包商所选软件供应商、厂商及实施服务商要求：

3.3.1 所选软件应为国内软件。

3.3.2 软件系统的供应商应为国内软件原厂商或者国内软件原厂商的授权合作方，国内软件原厂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至少 3 年，具有 ISO9001、CMMI3 以上认证。软件原厂商从 2020 年至今（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已经实施上线的相关行业客户案例至少 3 个。

3.3.3 国内软件原厂商 2021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3.3.4 国内软件原厂商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重大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具有相关资质、资格证书且都在有效期内。

3.3.5 必须由软件系统原厂提供实施上线和售后服务。

3.4 乙方同软件硬件厂商及实施服务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应明确甲方为软硬件的最终用户，软件项目实施服务以甲方需求展开，并根据甲方阶段验收支付乙方款项后再由乙方同软硬件供应商支付。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39280000.00）。

结算按实际发生计量计价，如结算价低于暂定合同价，按实际结算价支付总工程价款，如结算价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则按暂定合同总价支付总工程价款。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曾晶，联系电话：0755-83599431，电子信箱：zengjing@spdi.com.cn；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全权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及具体执行，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项下的行为均代表乙方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甲方要求（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 （3）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预算；
- （4）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实施图图纸（如有）；
- （7）工作量清单（如有）；
- （8）实施设计中对各项方案、承诺的相关约定（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电 话: 0757-82100238-8180

乙方(盖章):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电 话: 0755-83599431

开户名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7442110182600072615

乙方(盖章):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金马大道交天府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电 话: 0755-28780808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及其附件；
- (2) 甲方要求（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 (3) 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预算；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实施图图纸（如有）；
- (7) 工作量清单（如有）；
- (8) 实施设计中各项方案、承诺的相关约定（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如乙方的承诺函、投标函或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较前述（1）-（3）项更有利于甲方的，则更有利于甲方的部分优先于前述（1）-（3）项。

1.2 联络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甲方。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王登超；

联系电话： 0757-82100238-8112；

电子信箱： wangdengchao@nationstar.com；

通信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管理，但对合同价格以及降低项目质量标准的变更，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有效；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2 监督、检查本项目产品和设备的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并组织相应的验收；

2.3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文件；

2.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5 当发生纠纷时，甲方应先寻求责任主体方，若主体方无法解决，再寻求联合体其他方。（联合体各方应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含预算编制）、软硬件采购实施、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等的项目内容，完成项目保修等。按审查合格的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方案、服务期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按甲方相关要求做好验收工作，项目资料汇总并做好相关归档工作，对项目进度、实施安全及项目质量负责；

3.2 当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人员检查本项目时，要积极配合，作好向导、产品和设备性能介绍，其生产工艺、工作原理等方面的解释和讲解工作；

3.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期限内的相应保修事宜；

3.4 乙方应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产品和设备，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5 乙方应为其派遣的所有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对本项目工作进行转包；经过甲方代表确认后，可以合法分包。

4. 项目质量

4.1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招投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和预算及甲方要求。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甲方损失。

5. 安全文明实施

5.1 乙方应认真采取生产、运输及实施等方面的安全措施，确保其管辖的人员、产

品、设施和设备的安全。

5.2 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如发生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发生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服务期和进度

建设总工期 27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智慧运营平台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

（1）设计工期：3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版。

（2）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设计文件通过审核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7. 产品与设备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以保证其安全无损的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用产品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方案及相关规范等要求。

7.2 若因乙方对产品和设备包装（防护措施）不当（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产品和设备的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8. 试验与检验

8.1 产品和设备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将所有合同产品和设备全部运至甲方项目现场后，提前将开箱检验的站点和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8.2 开箱检验时，甲方、乙方必须到场，并现场签署数量、外观等检验报告，软件部分包括原厂产品授权书。

8.3 验收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产品和设备的试验记录和依据；
- (2) 可指导该产品和设备维修的装配图，且与所供产品和设备型号是一致的；
- (3) 每批产品和设备均应附有详细的清单、质量证书、合格证、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 (4) 装箱单，专用工具，随箱备件；
- (5) 合同所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6) 软件部分还包括：操作手册、调研信息表、需求分析报告、解决方案、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功能与性能测试报告、项目阶段汇报、项目结案验收报告、软件开发工作清单、数据库字典、开放部分功能源代码、培训资料。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寄给甲方。

8.4 甲方代表及其项目现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不符，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5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产品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产品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产品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 结算原则及变更

9.1 产品和设备单价

产品和设备价格首先采用通过评审的深化设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单价；若清单中没有的产品和设备单价，采用市场询价并经甲方确认后确定价格，所有产品和设备单价视为到场综合价，直接纳入为产品和设备预算价（其中，税金、运杂费、采保费、损耗等费用不再额外计算）。

9.2 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提出合理的项目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变更工作量及变更金额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图纸、方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指令，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没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变更指令，乙方无权对合同工作内容作出变更，擅自变更的，所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 清单范围内实际工作量的增加不论其数量多少，按对应清单实施内容金额计算，不另行计费。

9.2.2 清单范围以外的增加工作和工作变更产生的费用增减，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按照相应定额以及当地相关的预结算文件规定。

9.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结算按实际发生计量计价，如结算价低于暂定合同价，按实际结算价支付总工程价款，如结算价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则按合同总价支付总工程价款。

10.2 合同款支付

10.2.1 付款方式：转帐支付，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10.2.2 支付方式：本合同共分为六期付款。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暂定合同总价金额的 20%。

(2) 第二至六期付款时间节点及具体金额或比例，在设计环节明确，并经甲方审核签订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执行。

10.2.3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拨款时，均应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关拨款申请资料和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11. 验收

11.1 产品和设备供货验收及安装过程检查

11.1.1 乙方应提供整装件（成品），甲方只对整装件（成品）进行检验验收，不接受一切组装件（半成品）的验收和评估。

11.1.2 验收时甲方、乙方必须到场，并现场签署产品和设备供货验收证书。

11.1.3 乙方必须按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规范要求程序进行报验，随时接受甲方对全套产品和设备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进场、安装等过程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提供方便，同时乙方应提交合格证书。

11.2 产品和设备安装分项项目验收

11.2.1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产品和设备安装分项项目达到应验收的节点时，乙方应配合并做好产品和设备安装分部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1.2.2 产品和设备安装分项项目验收存在整改问题的，由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整改至合格，并向甲方申请复验，复验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验收程序。产品和设备安装分项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得申请下一步验收程序。

11.3 项目验收（最终验收）

11.3.1 整体项目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 3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参与各单位进行。

11.3.2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相关移交证书。

11.4 移交

11.4.1 乙方和甲方应当在签订本项目移交证书后 7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产品和设备、资料、文件等的移交。

11.4.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项目的，乙方应承担项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项目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5 项目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规范及质量标准执行。

12. 质保期

12.1 质保期的期限：基于 LED 全产业链特性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1 年，基于标准数据模型驱动的数据管理平台 1 年，基于软硬一体化的计算协同平台 3 年。

12.2 质保期的计算：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

12.3 质保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2.3.1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3.2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甲方应承担经甲方认可的修复费用。

12.4 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12.4.1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4.2 修复通知。在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与本条不符的以优于本条的乙方承诺或方案执行）。

12.4.3 未能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 5 日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13. 违约

13.1 甲方违约

13.1.1 甲方违约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项目正常开展的；
-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三)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及水口镇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CSATJ 20250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平市国联智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及水口镇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及水口镇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工程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预计建设运营共 8097 个停车泊位, 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 其中翠山湖园区路侧停车 3394 个停车泊位, 含一类路段车位 651 个, 二类路段车位 1351 个, 三类路段车位 1392 个; 并划分 350 个车位进行充电桩布设, 共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169 个, 慢充充电桩 12 个, 以及变配电等配套设施; 水口镇路侧停车 4703 个, 含一类路段车位 838 个, 二类路段车位 2459 个, 三类路段车位 1406 个; 并划分 484 个车位进行充电桩布设, 共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234 个, 慢充充电桩 16 个, 以及变配电等配套设施。

其中一阶段建设运营共 1952 个停车泊位, 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 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147 个, 慢充充电桩 6 个, 变配电等配套设施以及停车管理平台等; 二阶段建设运营共 3916 个停车泊位, 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 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139 个, 慢充充电桩 16 个, 以及变配电等配套设施等; 三阶段建设运营共 2229 个停车泊位, 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 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117 个, 慢充充电桩 6 个, 以及变配电等配套设施等。
(注: 各阶段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及水口镇。

4. 工程投资估算: 42010.3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5 日历天内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2)《综合布

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4)《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5)《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
术要求》GA/T761-2024；(6)《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B50396-2007)；(7)《停
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8)《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
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9)《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
(10)《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11)《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 T15-150-2018)；(12)《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其中一阶段建设运营共 1952 个停车泊位，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
端，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147 个，慢充充电桩 6 个，变配电等配套设施以及停车管理平台等；
二阶段建设运营共 3916 个停车泊位，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139
个，慢充充电桩 16 个，以及变配电等配套设施等；三阶段建设运营共 2229 个停车泊位，
增加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前端，建设快充充电桩数量 117 个，慢充充电桩 6 个，以及变配电等
配套设施等。（注：各阶段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
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
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2) 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3) 施工图
设计(含设计修编)；(4) 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5) 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
与监督；(6) 相关报建配合；(7) 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8) 编制交通管
制和交通疏导方案；(9) 本项目涉及的软土地地区路基及边坡设计应采用动态设计法，设计单
位应根据工程情况提出合理的监测要求，并根据监测结果无条件完善施工图设计；(10) 各专
项施工方案设计细化到可按图实施，并对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的安全计算部分进行验算复
核。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不包含初步设计审查、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

- 1)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
- 2)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 3)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
- 4)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第三条。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零捌分) (¥: 5235323.08 元)。

下浮率: (大写: 百分之陆点壹肆) (6.14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润恒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曾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开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 生效。

十二、签订时间

订立时间：2025年2月18日。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开平市国联智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润恒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83MAE4FEWROG

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大道17

号1座102室

邮政编码：529300

法定代表人：李润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0-288298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开平支行

账号：944070013000337902

时间：2025年2月18日

设计人：广东南粤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7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

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明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88889

传真：/

电子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时间：2025年2月18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即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其工程概算经审图及概算评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外，若造成工程投资的增加的部分，发包有权不予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曾晶；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

注册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291 号、粤 1442015201633683、咨登 2420231256650、11202211120901103510；

联系电话：13823299154；

电子信箱：zengjing@spdi.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胡智霖	/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曾晶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副负责人	李烨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周阳	/	中级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林发辉	/	中级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李家文	/	中级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梁浩	/	中级工程师	/